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桃園教會週報

激勵信仰生命 邁向家園豐盛

140 週年

NO. 27

主日崇拜程序

2025 年 7 月 6 日

台語禮拜 (第一場-上午九點)

證 道：吳富仁 牧師
司 會：黃傳郡 長老
司 琴：陳怡亨 執事
小提琴：黃東瀛 執事

華語禮拜 (第二場-上午十一點)

證 道：吳富仁 牧師
司 會：陳伯延 執事
司 琴：王貞惠 姊妹

(奏樂)

司 會..... 宣
會 眾..... 第 281 首 聖
會 眾..... (使徒信經) 信仰告白 會 眾
司 會..... 第 1 篇 啟 應 司 會
司 會..... 祈 禱

羅馬書

司 會 7 章 1~6 節 聖 經
(現中譯 171 頁, 現台譯 338 頁)

聖 歌 隊·看啊! 人類的救主·讚 美
吳富仁牧師·《照聖靈的新樣》·證 道·
會 眾 求主將祢的話刻住在我心 回 應 詩·
會 眾..... 第 172 首 聖 詩

★ 柯 明 緯
傳 祺 芳..... 此時阮到你聖殿... 奉 獻.....

司 會..... 報 告.....
吳富仁牧師..... 介紹代禱.....

會 眾..... 第 388 首 頌 榮.....
吳富仁牧師..... (阿們頌) 祝 禱.....

聖 歌 隊... 平安與你同行... 祝 歌

會 眾..... 殿樂默禱.....

司 會..... 平 安 禮

1. 敬拜祢

2. 曠野中唯一的力量 榮美敬拜團

3. 住在祢裡面

(使徒信經) 會 眾
第 1 篇 司 會
第 1 篇 司 會

羅馬書

7 章 1~6 節 司 會
(現中譯 171 頁)

美
道·《照聖靈的新樣》·吳富仁牧師
詩·若有人在基督裡... 榮美敬拜團

★ 尹 立 芳
陳 雅 婷..... 一切全獻上

司 會.....
吳富仁牧師.....

會 眾..... 第 388 首
吳富仁牧師..... (阿們頌) 吳富仁牧師

祝 歌

會 眾.....

司 會.....

金 句：(台)毋拘，現在咱已經脫離律法，及彼個束縛咱的斷絕關係。按呢，咱服事上帝，毋是照律法的舊方式，是照聖神的新方式。

(華)但是，現在法律已經不能拘束我們；因為從管束我們的法律來說，我們已經死了。我們不再依照法律條文的舊方式，而是依照聖靈的新指示來事奉上帝。

羅馬書 7 章 6 節

設立：主後 1885 年 11 月 1 日

電話：(03)332-4063

E-mail: typc@mail.typc.org.tw

會址：桃園區民生路 208 號

傳真：(03)334-1738

網址：www.typc.org.tw/ 教會網站

FB

LINE 官方帳號



七月份值週長執：陳建州、林富祥(台)傅祺芳(華)

服事內容	7月6日		7月13日		前週聚會統計			
場次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一場	第二場				
時間	台語 9:00	華語 11:00	台語 9:00	華語 11:00	聚會	實體	線上	奉獻
講道人員	吳富仁牧師		吳富仁牧師		台語	123	16	10,528
司會	黃傳郡	陳伯廷	陳維明	黃約瑟	華語	77	5	4,535
司獻	★柯明緯 傅祺芳	★尹立芳 陳雅婷	★劉泰山 蘇怡玲	★陳士芸 陳皿柔	兒童	33	--	131
					合計	233	21	15,194
獻詩	聖歌隊	榮美敬拜團	聖歌隊	拉法樂團 主領：黃約瑟	下主日講道信息			
司琴	陳怡亨	王貞惠	陳聖婷	曹孟軒				
招待	彭秀芬	林澤穎	戴玉燕	陳明德	題目：律法舊樣無能之處 經文：羅 7:7-25 聖詩：273、154、390 啟應：2 (詩篇 1) 宣召：詩 95:6~7			
攝影音控	宋繼唐	黎浩然	林富祥	賴和儀				
投影片	劉闊輝	何玉瑩	范明諺	林柝				
主廚/洗菜	蔡乙汝	婦女團契	蔡乙汝	中正/縣府				
插花	胡翠萍		鄭麗香					
兒童禮拜	每週日 10:30~11:00，主理：鄔霈慈牧師							

週間聚會					前週聚會人數
團契	時間	內容及地點	主理者		
社青團契	六 07/12 19:00	分享	蔡 乃 平		17
學青團契	六 07/12 19:00	拉法樂團	張 允 愛		--
少年團契			林 柝		
聖歌隊	日 08:10-08:40 日 11:00-12:30	詩歌練唱	黃 東 瀛		27
松年團契	日 07/06 10:30	分享/701 室	許 忠 勇		--
婦女團契	不定期聚會		蘇 怡 玲		--
夫婦團契	不定期聚會		黃 約 瑟		--
桌球社	六 14:00	六樓副堂	彭 聖 峯		10

主日學聚會/教育部課程					人數
班別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老師	地點	
國 小 班	日 07/06 10:30	良善	各班老師	9 樓主日學	15
	日 07/13 10:30	信實			
幼兒 A 班 幼兒 B 班	日 07/06 10:30	王后以斯帖	明 潔	9 樓主日學	2
	日 07/13 10:30	真正的勇氣	郝 珮		
國 中 班	日 07/06 10:30	夏季學校	穆 桂 瑛	702 教室	1
	日 07/13 10:30	互動研經教材 5-天生夫子/總複習			
成人查經班	日 07/06 09:00	約翰福音	陳 祖 德	701 教室	--
	日 07/13 09:00				
進深課程 信仰造就班	日 07/06 12:30	基督論	陳 祖 德	702 教室	--
	日 07/13 12:30				

小組聚會表

組名	小組長	時間	地點	人數
恩慈小組	尹立芳、盧敏珍	每週二 晚上 8:00	線上聚會	3
真理小組	王浩傑、邱慧玲	每週三 晚上 8:00	線上聚會	4
溫馨小組	莊淑麗、吳傳興	每週三 晚上 8:00	線上聚會	4
慢內 RPG 禱告小組	張春燕	每週三 晚上 8:30	線上禱告會	5
真愛小組	陳維明、吳秋虹	每週五 晚上 8:00	線上聚會	
愛加倍小組	陳怡亨、任珍妮	每週五 晚上 8:00	線上聚會	9
明恩小組	王明仁、梁鈴雄	每週六 晚上 7:00	明恩公司	
心眼光小組	黃文正、黃傳郡	每週日 上午 10:30	2 樓新眼光	9
盼望小組	李慶彰、陳瑞香、邱美玉	每週日 上午 10:30	教會 201 室	13
迦勒小組	吳傳興、林武雄、楊灼華	每週日 上午 10:30	教會 701 室	19
保羅小組	劉闊輝	每週日 上午 10:30	教會 703 室	13
白話字小組	許忠勇	每週日 上午 10:30	六樓辦公室	
橄欖葉小組	黃學謙、黎卓玲	每兩週週日 上午 10:00	教會 800 室	10
山鶯小組	李振益、簡秀祝	週六不定期探訪、電話關懷		
蒙恩小組	簡秀祝、王淑芳、朱美玲	不定期聚會分享		

06/29 主日奉獻明細

歡迎使用

信用卡奉獻→



一、月定奉獻

計 7 人次

二、感恩奉獻

計 19 人次

三、其他

計 7 人次

【如需查詢奉獻明細，請洽教會辦公室】

消息報告

❖本主日(07/06)

1. ●七月份值月長執，長老：陳建州 / 執事：林富祥(台)傅祺芳(華)。
2. ●【關懷部會】於中午 12:30 在 701 室召開，請部員出席參會。
3. ●【主日學會議】於下午 1:00 在 9 樓召開，請老師、同工出席參會。
4. ●【小會公告】公告 2025 年臨時和會會友名錄，請參看四樓公佈欄，如有疑慮請洽小會書記黃傳郡長老。

❖下主日(07/13)

1. ●【七月份定期長執會】於下午 1:00 在 701 室召開，請各部將報告交至辦公室彙整。
長執會後續開【小會】，請小會員出席參會。

❖教會消息

1. ●【主日查經班、進深課程班】本週起恢復正常開課，邀請有意造就研讀兄姊參與。
2. ●【七月份禱告會-為兒童禱告會】於 7 月 5 日(六)晚上 7:00 在六樓副堂舉行，
邀請兄姊同心來禱告。
3. ●【得勝者團契成長課程】
主題：成人情緒
講師：得勝者教育協會專案部-陳馥綺主任(情緒管理及成人情緒系列課程講師)
時間：7 月 27 日(日)13:00~14:30
對象：教會弟兄姊妹，為統計人數預備場地，欲參加者請至四樓公佈欄登記(7/20 截止)，
歡迎參加！
4. 【2025 年桃園教會暑期音樂營】
活動時間：8/4(一)~8/7(四) 08:30~16:30，8/9(六)10:00 成果發表會
活動地點：桃園長老教會
課程種類：兒童合唱(30 位)、小提琴(15 位)、大提琴(12 位)、成人合唱
招生對象：兒童合唱：國小一年級以上，器樂：暑假小二升小三以上
費用：每人 3,000 元(租借樂器需自費)
成人合唱團：每人 1,000 元，7 月 15 日或額滿為止。
請掃右方 QRCode 填寫表單，再至辦公室繳費或匯款繳費(依報名繳費順序為主)。



暑期音樂營報名

❖肢體消息

1. ●本會陳華山執事於 6 月 25 日蒙主恩召，告別禮拜時間如下，請為遺族安慰代禱。
(1)安慰禮拜：7 月 10 日(四)19:30 於教會 701 室舉行。
(2)入殮禮拜：7 月 11 日(五)09:30 於桃殯懷德廳舉行，11:00 火化禮拜。
(3)告別禮拜：7 月 12 日(六)10:00 於桃園教會禮拜堂舉行，禮拜結束後隨即至虎頭山做安放禮拜。

❖ 教界消息

1. ●【竹中婦女靈修旅遊】

日期：9月9~10日(二~三)

地點：雲林虎尾布袋戲館、三秀園、嘉義皇品飯店、嘉義舊監獄、檜意森活村
羅莎玫瑰莊園、古坑小丸子咖啡館

攜帶物品：聖經、身份證、健保卡、遮陽物品、個人藥品、個人盥洗用品、防蚊藥品

費用：3,900元/人(含車資、保險、餐費、門票、住宿雙人房)

報名：請向蘇怡玲會長報名，7月20日(日)截止。

❖ 其他消息

1. ●【桃園互助社理監事會】於今日中午12:30在702室召開，請理監事出席參加。

❖ 代禱事項

1. 為教會各部推動事工、各團契小組活動，齊心傳揚福音代禱。
2. 為教會韓國短宣、音樂營籌備代禱。
3. 為世界混亂紛爭、戰爭和平代禱。
4. 為台灣的平安和安定祈求代禱。
5. 為肢體健康、醫治恢復代禱：吳惠婉、黃美芬、黃張罵、卓徐幼、陳林月嬪、許明嬌、李金鑾、羅能松、孟貴櫻、屈寶貴、黃俊德、趙淑英、蔡俊煌、陳郭金英、許阿美、陳六助、林宏歡、蘇鴻美、李政育、李茂成、簡武財、莊淑麗、陳玉鳳、陳素言、蘇怡玲、蔡美娟、賈珍、吳秀娥、張玉燕、曾清水、李秋香、何飛賜、郭阿嬌、趙美珠、許陳月嬌、賴遠芳、賴陳秋珍。

🇰🇷【韓國短宣隊來訪活動】

本會將接待來自韓國的兩組短宣隊，進行為期九天的交流與福音事工，邀請弟兄姊妹及社區朋友踴躍參與！

◆韓國釜山水營路長老教會 53 郊區短宣隊

時間：7月17(四)~7月21日(一)

來訪目的：舉辦文化交流活動，協助進行社區福音的事工

主要活動：

— 7/19(六)韓國之夜活動 —

17:30 接待弟兄姊妹及社區朋友，一起做泡菜、享用韓國料理

19:00~21:00 開始韓國之夜(音樂、遊戲、祝福見證、分享禮物)

— 7/20(日)主日禮拜 —

09:00/11:00 台/華語禮拜獻詩、舞蹈

12:00 教會午餐

14:00 會友之間交流(敬拜讚美、遊戲、分享見證、祝福)

18:00 晚餐(與弟兄姊妹一起看風景)

◆韓國首爾漢城長老教會青少年短宣隊

時間：7月21(一)~7月25日(五)

來訪目的：舉辦文化交流活動，與教會青少年合作進行教會附近青少年福音的事工

主要活動：

— 7/22~23(二~三)學少聚會 —

10:00~11:00 學少聚會1(讚美、遊戲、見證分享、韓國文化遊戲)

12:00 午餐

13:00~14:00 學少聚會2(讚美、遊戲、見證分享、韓國文化遊戲)

18:00 晚餐

19:00 學少特別聚會(讚美、遊戲、見證、發韓國禮物)



為準備材料及餐點，
請填寫表單報名↑

新人——新的行走

大家平安！我在小學二年級升三年級，被分到一個幾乎完全陌生的班上，還記得第一次在班上，被老師叫到，要我自我介紹時的結結巴巴、顫抖，直想逃離這個地方；完全無法想像，日後我在第一個服事時，幾乎是每週要站到陌生的講台上；事實上，每次站上講台時，我內心都還有一些膽顫心驚，但或許是臉皮比較厚了，或許是練習久了，這些居然也成為我生命中重要時刻與故事。斯托得牧師（John Stott, 1921~2011）撰寫羅馬書時，是如此形容重生的基督徒，我們受洗後，就不該回到未重生的生命。就像大人無法變小孩，出獄的人不該再回牢裡。「洗禮就像連接兩個房間的門，關門後，就進到新的房間。我們死了，然後復活了，怎能回頭過已死的生命呢？」

現代學者（曾思瀚）認為，保羅說：當我們接受洗禮，「**我們同樣也要過著新的生活。**」（羅 6:4）從原文看，保羅所說的「新」 $\kappa\alpha\iota\ \nu\acute{o}\tau\eta\varsigma$ ，不是指時間或空間，而是指新的本質。因此保羅認為，經過洗禮的我們，就該活出「在基督裡」的生命，洗禮是象徵，也是標誌。然而我們經歷聖靈與水的洗，是讓我們警醒、敏感，要活出一個有基督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新的人。「叫我們活」照字面應譯成「我們可以行走」（we might WALK）。原文傳遞一個清楚信息；我們的生命會選擇行走的方向，而受洗後的我們心中清楚，上主要我們走的方向，是一條超越「罪與死」（羅 5:12~21）的路。過去被罪與死轄制的舊我，都該與基督釘在十字架上，新我，就是展開新的行走而活，當我們選擇如此行走時，就會發現，我們竟然活出過去的自己完全無法想像的人生。

信的聽從

羅馬教會，此時的保羅還未去過。因此，保羅一定會擔心，有人會故意扭曲他的教導，濫用上主的恩典。因此，第六章一開始就問，我們可以故意犯罪，讓恩典顯多嗎？答案是 no way（當然不）或 never（決不）！保羅又問第二個問題：「**這樣說來，因為我們不在法律之下而是在上帝的恩典之下，我們就可以犯罪嗎？絕對不可！**」（羅 6:15）學者注意到 6:14 與 15 兩節用字相似，前一句直述，這句卻轉成問題。保羅問，我們這些不在猶太律法之下卻蒙受上主恩典之人，可以繼續犯罪嗎？答案當然是 no way（當然不）；保羅的提問，也埋下第七章討論律法的伏筆。「**你們當然知道，當你們作人的奴僕去服從主人時，你們就是他的奴僕。這就是說，你們作罪的奴僕，結果就是死；你們順服上帝，就得以成為義人。**」（羅 6:16）原文可作：「你們豈不知道：你們獻自己給誰為奴僕，為了聽命，你們便是你們所聽從那位的奴僕，或者是罪的，以致死亡，或者是聽命的奴僕，以至於義？」

奴隸是羅馬時代社會中很普遍的身份，許多人因戰爭、欠債甚至是出生，不得已變成奴隸。當時羅馬教會，應該有為數不少有奴隸（或自由人）身份的人。現代學者推測，當時羅馬城內，身為奴隸或曾為奴隸（自由人）的人，可能高達三分之一。因此，羅馬書的原始讀者，一定能體會這比喻的意義與力量，因此保羅問，你的主是「罪」還是「義」呢？在這封信的一開始，保羅便提到，他奉差遣去傳的使命是「**為他的名在萬國中使人因信而順服，**」（羅 1:5B，和合本 2010 年版）「信而順服」原文就是「信的聽從」，因此保羅規勸羅馬的信徒，既然我們已受洗，就不該回頭聽「罪」這主人的聲音，以致死亡，記得你現在的主——你已歸在主名之下，該聽從祂，讓你生命結出「義」。

生命的順從

「感謝上帝！雖然你們曾經是罪的奴僕，現在你們卻一心順從所傳授給你們的教訓。」（羅 6:17）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描述，「無論犯罪還是受恩，兩者只能選其一」。就像當時奴僕，只能服事一個主人的社會慣例；過去聽命於罪，如今信主，就需聽從耶穌教導的典範而活。主耶穌說：「沒有僕人能夠服侍兩個主人。他要不是厭惡這個，喜愛那個，就是看重這個，輕看那個。你們不可能同時作上帝的僕人，又作錢財的奴隸。」（路 16:13 參太 6:24）巴特形容得很有趣，「罪人看不到恩典，受恩者看不到罪」。巴特認為「順從」，不是靜態的承認或接受，而是一種「能力」（the power of obedience）。

親愛的朋友，相信大家都明白，我們生命真正順從、效忠的，不用說，會很自然從我們所行展現出來。就像保羅所說，我們若作罪的奴僕，所作一定是惡，所為必然不義。二次世界大戰，德國人「平庸的邪惡」就是如此產生。當時他們見到不義的政權，向鄰舍、鄰國壓迫，卻坐視不管；六百萬猶太人直接死在希特勒手下的沒有幾個，更多的，是聽命的奴僕所做；中國十年「文化大革命」下來，據不同學者研究，中國十年內，非正常死亡的人數是 200 萬到 2000 萬人不等、台灣的 228 事件、2019 年香港「反送中」等。經歷過這些悲劇的人，應該能深刻體會，聽命於罪的奴僕，帶來的邪惡與可怕，不只是羞辱，更是毀壞與死亡。因此，保羅提醒我們，我們生命要順從的是什麼？是主典範 $\tau\acute{o}\pi\omicron\varsigma$ 的教導。要記得，「你們已經從罪中被釋放出來，而成為義的奴僕。」（羅 6:18）。

不作罪的奴僕

保羅非常明白，在信仰的路上，罪是現實中我們每天生活所要面對的，連他的比喻都可能產生誤解。「我怕你們難以了解我的意思，所以用很普通的例子對你們說。從前你們放縱自己的肢體，為非作歹，作罪的奴僕。現在你們要奉獻自己的整體，作義的奴僕，成為聖潔的器皿。」（羅 6:19）用主僕為比喻，可能會冒犯羅馬教會信徒。但無論如何，重生的我們不該還活在罪中，容許肢體成為罪的工具。保羅告訴我們，被上主稱義、被判無罪，蒙恩之人更該將自己獻上，讓義成為我們的主人，成聖——成為聖潔的器皿。

因此，保羅接著說：「你們作罪的奴僕的時候，不受義的管束。你們現在認為可恥的事，當時做了，到底得到些什麼好處呢？不過是死罷了！」（羅 6:20~21）就像他對「不義」的列表：「不義、邪惡、貪婪、惡毒；也充滿著嫉妒、凶殺、爭鬥、詭詐，和陰謀。」（羅 1:29B）當「罪」還在當我們的主，我們很自然對「不義」視若無睹，認為是我們這「人吃人」社會的常態，每天打開新聞充滿這些報導，我們甚至會誤以為，這就是人的生存之道，甚至我們會照著去做，你捅我一刀，我補你一劍！斯托得牧師認為，這樣做乍看下很自由，但其實是「假自由」，我們要認出這些「不義」就是「罪」，是可恥的，因為這是用壓迫人的方式，高舉自己或使自己得利；如何評估是「罪」或「不義」呢？標準就是看所結出的果子、得到什麼來斷定，結果都只是死而已！

義的奴僕

「現在，你們已經從罪中被釋放出來，作上帝的奴僕；你們把生命完全奉獻給他，所收穫的就是永恆的生命。」(羅 6:22) 斯托得牧師說：「有一種自由會帶人走向死亡，另一種自由看似束縛，卻反而帶來生命。」因此，親愛的朋友，對我們而言，關鍵問題是，請問你的主是誰？你跟隨誰嗎？你得到的是永生的盼望，是真實的喜樂與平安嗎？台灣民間信仰中，或因孩子體弱多病，算命師說孩子的命不好，父母就會帶小孩到廟裡，認神明為「契神（父）」。

這種儀式通常在神明生日時進行，父母帶著孩子，在神像前稟誦「拜契文疏」，接著，為孩子戴上類似護身符的「貫索」，直到成年禮。但往往有時，這種「認神為父」，會影響人一輩子。我在牧會過程中，就曾幾次帶人禱告，為的是使人能脫離這種罪惡的權柄，因為長大後的他們後來發現，這不僅不能保平安，反帶來攪擾與不安！

「因為罪的代價是死亡；但是上帝所賜白白的恩典是讓我們在主基督耶穌的生命裡得到永恆的生命。」(羅 6:23) 羅馬法律明訂，容許奴隸擁有「私產」(peculium)。目的是讓奴隸日後可藉「私產」自贖。由於奴隸本質是有監管才工作，沒人監管就不做。因此有時主人會用金錢，讓奴隸在不受監管下依然工作。在此背景下，保羅要表達，效力於「罪」所得的報償，只會是死亡；斯托得牧師說：「唯一脫離罪而稱義的辦法，就是償還罪的工價」；人被定罪，何時無罪？要付代價才能，今天我們被判死罪，或許認為，這下沒有脫逃之路，要受死才算數。但基督徒得以稱義，最奇妙之處就是死而復活；在基督裡、藉著基督，祂已為我們付上罪的代價，因此上主判我們無罪，在祂裡面我們已被稱義，得著釋放，這正是上主所賜白白的恩典，永生就是禮物，雖我們不配得，但正如斯托得牧師所說：「唯一接受禮物的條件就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也就是憑信心與祂聯合。」

基督徒的自由

馬丁路德在「基督徒的自由」一書寫：「因為基督，我成了一人之下，不受管轄、自由之主；為了基督，我成了萬人之下，全然順服之僕。」基督徒的自由，就像 2018 年被關入獄中國秋雨教會的王怡牧師，他敢在大陸公開錄影的講台上，宣告：「我要告訴習近平，他是個罪人，他執政的政權，迫害基督徒，拆毀教堂與十字架，他需要認罪悔改！」基督徒的自由，會讓我們勇敢出聲。1517 年 11 月 1 日馬丁路德將討論贖罪券的《九十五條論綱》釘在教堂門口，被人認定是宗教改革的起點。但馬丁路德後來說，「在我渾然不知的情況下，上帝帶領我做了這件事，這並非我的本意。」

我們常誤以為，這些聲音都像「狗吠火車」般的，起不了作用。但絕對不是的，因為基督徒的自由，是上主驅使我們起身反對不義，成為眾人之僕。非洲奴隸交易發生於 16~19 世紀，用綁架，扭曲聖經，種族歧視的作為，歐美社會與教會，需對這段黑暗、買賣奴隸的歷史負責。但美國社會歷史學家史塔克 (R. W. Stark, 1934~2022) 卻承認「反對奴隸運動開始於神學」。當時雖有許多基督徒成為奴隸制度共犯，但第一批投入廢奴運動者，卻是基督徒。他們的出發點不只因為人權，而是發現，奴隸制度違反上主的心意。基督教活躍份子，英國威伯福斯 (William Willberforce, 1759~1833) 美國伍爾曼 (John Woolman, 1720~1772) 等眾多基督徒，終其一生，高舉耶穌之名致力於廢奴。舊約先知奉召，他們並未扭轉一個不利於信仰的環境，而是在一個不利於信仰的環境中，為真理作見證。願上主恩待我們，讓我們善用基督徒的自由，即使在不利於信仰的環境，能勇敢為真理作見證，成為義的奴僕。

本主日講道大綱《照聖靈的新樣》 經文：羅馬書 7 章 1~6 節

1. 摩西律法的效力
2. 當我們屬肉體的時候
3. 照聖靈的新樣
4. 拌拌咧拌拌咧

◆問題分享：

- (1) 為何基督徒會承認自己是罪人呢？
- (2) 提到摩西律法，你會聯想到什麼呢？
- (3) 若照羅馬書 7:5 的意思，保羅說：「照著人的本性生活」是指什麼呢？
- (4) 你同意巴特 (Karl Barth, 1886~1968) 認為，人一切激情的慾望，最終都是蛇試探人
那句話：「你們會像上帝一樣」(創 3:5B) 的某種形式嗎？
- (5) 你生命中有沒有什麼事或什麼時候，會希望「拌拌咧」後重來呢？

【現代台語漢字 2021 版】

^{7:1} 兄弟姊妹，我是對恁識律法的人的講，恁豈毋知，人活啲的時才受律法約束？²舉一個例來講，結婚的婦仁人，丈夫猶活啲就受律法約束歸屬丈夫；丈夫若死就無閣受此個律法約束。³所以，丈夫猶活啲，婦仁人若及別個查甫人做夥住，會互人叫做淫婦；丈夫若死，伊就無受此個律法約束，伊及別個查甫人做夥住嘛毋是淫婦。⁴我的兄弟姊妹，親像按呢，恁及基督的身軀結合及伊同死，已經及律法斷絕關係，無受約束，會當歸屬別人，就是彼位對死人中閣活的基督，互咱通為著上帝結果子。⁵咱照人肉體的本性啲活的時，咱犯罪的慾念受律法激起，佇咱身軀的各肢體運作，結死亡的果子。⁶毋拘，現在咱已經脫離律法，及彼個束縛咱的斷絕關係。按呢，咱服事上帝，毋是照律法的舊方式，是照聖神的新方式。

【現代中文譯本 2019 版】

^{7:1} 弟兄姊妹們，你們都是懂法律的人，所以你們一定會明白我所要說明的：法律對人的約束是人活著的時候才有效力。²舉例說，一個已婚的女人，只要丈夫活著，就在法律的約束之下；丈夫死了，她就不再受這種法律的限制。³因此，丈夫活著的時候，她要是跟別的男人同居就要被當作淫婦；如果丈夫死了，她在法律上是一個自由的人，要是再跟別的男人結婚，並不算犯姦淫。⁴弟兄姊妹們，你們的情形也是這樣。在法律上說，你們已經死了，因為你們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現在你們是屬於那位從死裡復活的主，使我們能夠好好地為上帝工作。⁵當我們還照著人的本性生活時，摩西的法律激起了我們罪的慾念，在我們的肢體中發作，結果是死亡。⁶但是，現在法律已經不能拘束我們；因為從管束我們的法律來說，我們已經死了。我們不再依照法律條文的舊方式，而是依照聖靈的新指示來事奉上帝。